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第七次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律师已于 2012 年 3 月 19 日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关于为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其后出具了六次《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下发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员会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项目准备工作函》”）的要求，本律师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项目准备工作函》”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分析，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承诺和声明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前六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前六次《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修改和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

工作报告》、前六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一、本律师对发行人的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以及该等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等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就有关事项披露和发表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现有股东 13 名，包括 10 名自然人股东以及南兴投资、暨南投资、通盈创投 3 名法人股东。

（二）南兴投资、暨南投资、通盈创投均是由其股东自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且自设立以来均未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也未聘请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

（三）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律师参与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并特别关注了其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前六次《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引致的法律风险。

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自本律师出具第六次《补充法律意见书》至今，发行人未发生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条件的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资格和条件；《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前六次《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本律师签名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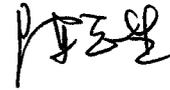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副本伍份。



经办律师：高向阳



陈志生



2015年3月31日